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88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白苡琳

被告 吳安芬即安轉盛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6,53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82%，其餘部分（即減縮部分），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台幣116,536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3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142,93
04 6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然於言詞辯論期中，就本金部分變更請求
06 116,536元，核屬聲明之減縮行為，應屬合法。

07 四、法院之判斷：

08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09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10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11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12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
13 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
14 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15 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2項、第1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
17 力，同法第11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再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
18 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
19 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
20 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
21 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臺上字第1966號
22 判例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
23 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
24 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
25 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因此，本件被告未依
26 本院核發之移轉命令對原告為給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
27 告自得起訴請求。

28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
29 11年度司促字第16507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臺南地方
30 法院112年3月9日南院武112司執廉字第9272號債權憑證、本
31 院執行處112年5月2日執行命令（即移轉命令）等資料為證

01 (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2 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04 (三)查本件債務人王偉棋確有任職於被告之企業社，有本院上開
05 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可資佐證，其所得受領薪資之3分之1數
06 額，自應依上開移轉命令移轉於原告，故原告請求112年6月
07 起至12月止共7個月份之薪資61,600元【(最低薪資26,400÷
08 3)×7=61,600】、113年1月至6月薪資54,936元【(最低薪資
09 27,470÷3)×6=54,936】，核計為116,536元(計算式：61,60
10 0+54,936=116,536)之扣押款，自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
12 執行命令所扣押之金額，即116,536元給付給原告，及自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如
17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斗六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定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記官 陳佩愉